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攀发改招〔2020〕24号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 信用报告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钒钛高新区）、攀西科技城（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推进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的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招标人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鼓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对象在参与投标活动时依法予以限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企业信用报告由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认定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机构（机构名单见：<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xygbfwjgmd/>）出具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三、本意见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其它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6日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